

## Fujian Guideline for SI Submission & Amendment

### 提单及提单更改指南

- A. 船代电子商务门户为我司提交电子提单的主要平台。
- B. 我司单证中心将为贵司处理提单制单、对单、账单发送和改单事宜, 联系方式如下:

[fj.ofs.exp@one-line.com](mailto:fj.ofs.exp@one-line.com)

#### 注意事项:

1. 为确保及时制单, 请在订舱时, 实际发货人一栏请务必提交正确的签单 SHPR 信息。
2. 提单提交后的任何更改, 请将相关更改资料发送至我司单证中心, 联系方式如下:  
[fj.ofs.exp@one-line.com](mailto:fj.ofs.exp@one-line.com)
3. 提单签发后, 如需更改提单内容, 请通知我司单证中心, 待确认接受更改后, 贵司在归还全套正本提单和缴交费用后, 方可到我司代理重新签单。
4. 贵司需确保提单数据与报关数据相符。我司单证中心将根据贵司提交的提单资料制单并回传, 请贵司自行审核并确认。

为了使制单过程更加顺利快捷，请贵司根据下列要求按时提供制单资料：

- (1) 我司提单只接受英文表述；
- (2) 请提供发货人（具有进出口资质的公司名或在交通部备案的合法无船承运人名称）、收货人、通知人的详细地址（若特别地址不显示在提单上，请旁注）；
- (3) 根据航线要求，请提供详细品名和分柜明细，如：品名中包含“products”或“items”等模糊品名，须备注小品名；
- (4) 若需第三地付款/签单，请通知我司单证，并在制单资料上注明第三地付款人/签单人信息（英文名称和地址）；
- (5) 请注明贵司单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传真号码和邮箱地址；
- (6) 请贵司提交一次性正确样单。此后任何更改，我司将根据各航线规定收取相关费用。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我司航线客服联系。

船代为：（1）厦门外轮代理/厦门联合船代  
（2）福州外轮代理

